

##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1日以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2015年10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已与申今花、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

限公司、马金真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0月17日